

苍梧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 调查工作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苍梧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时 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签订地点：苍梧县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ГУМАНИТАРНЫЕ НАУКИ

甲 方：苍梧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苍梧县辖 9 个镇：石桥镇、沙头镇、梨埠镇、岭脚镇、京南镇、狮寨镇、旺甫镇、六堡镇、木双镇。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和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分析涉及耕地流入的地类变化情况，通过开展实地调查举证，确认国土利用现状，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在内的日常变更成果；同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4 年底以及最新下发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县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一）工作调查底图制作。以自然资源部和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统筹现有资料，开展内业

分析，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制作 2024 年度国土变更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二）外业调查举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等。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三）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严格按照统一的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的要求、数据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将发生变化的图斑以及各单独图层数据，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做好范围拟合，录入相应的属性信息，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四）成果核查。根据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变更调查成果。

（五）成果汇总分析。开展县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六）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七）配合做好 2024 年度耕地恢复任务日常变更工作（日常数据分析及处理、相关系统的数据处理、日常技术支持、以及

甲方交办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适用）》；
- (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47 号）；
- (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方案、核查方案和监理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126 号）；
- (四) 《广西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方案》；
- (五)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 (六)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七)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 (八)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九)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 (十)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 (十一)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 (十二)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 (十三) 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第四条 甲方的职责

- (一) 甲方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变更调查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
- (二)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

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四）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

（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保证项目成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进行作业，确保变更调查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

（二）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

（三）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员人身、设备安全责任。在完成合同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伤亡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后续服务期为核查合格后一年。

第六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

（一）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二）完成日期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第七条 合同费用

根据中标价格，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元整（¥2970000.00），本合同金额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费用，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内容不需要再向乙方另外支付费用。

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

工作经费分五年支付完毕：

- （一）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
- （二）2025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
- （三）2026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
- （四）2027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
- （五）2028 年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清余款。

第九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 （一）外业调查成果；
- （二）数据库成果；
- （三）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四）各类统计汇总表；
- （五）文字成果。

第十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项目成果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

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已正常开展项目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而造成项目停工、窝工时，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按甲方中止合同处理，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

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一)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调查变更或工期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 纠纷协商不成时,则向苍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成果交接、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苍梧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 南宁市园湖北路 21 号

电话号码: 0771-563885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04 3530 5910 2009

纳税人识别号: 1245 0000 4985 0016 78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